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 (I) 和解契約及場外股份回購；
(II) 建議資本重組；
(III)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IV)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
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及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53頁。載有致獨立股東或(視情況而定)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的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5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或(視情況而定)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的建議及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87頁。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大會延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營指標之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股份回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僅供說明用途：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通函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倘獲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批准：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 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份回購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時間及日期
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告接納發售股份及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之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終止公開發售)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復牌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預期日期 (倘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碎股對盤安排開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碎股對盤安排結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本通函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所列明之股份回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時間表(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時間及日期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予以延遲或修訂。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最後申請及付款時限之影響

本通函所載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有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懸掛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達成就收購益陞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Aspial Investment」	指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威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pial Investment乃主要股東，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8%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透過創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裕東」	指	裕東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東為主要股東，並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其佔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8%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本公司證券由4,000股更改至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向達成發行的236,363,636股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向達成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約163,636,363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民進港」	指	民進港，為位於越南廣寧省芒街市的港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超出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所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免除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CA64/2012號 訴訟」	指	本公司(作為原告人)與達成、Tan Thang Construction Commercial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Hop Thanh Trading- Electronics- Telecom Service Joint Stock Company、張新宇先生、林前進先生、周幼強先生、王涵先生、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Spring Sky Limited及United Simen Securities Limited(作為被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陳燕雲女士及鄧世敏先生，成立以(i)就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及(ii)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以就(i)有關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ii)有關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以及(iii)有關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達成、裕東及彼等各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有利益(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禁制令」	指	法院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就HCA64/2012號訴訟對(其中包括)達成頒發一個臨時禁制令，據此達成被禁止(其中包括)就代價股份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禁制令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告內
「投資者」	指	與益高證券訂立協議以認購益高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將會包銷的未獲認購的股份的投資者
「不可撤銷的承諾」	指	Aspial Investment與裕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經補充承諾修訂及補充)，據此，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各自承諾認購若干發售股份，即彼等各自全數可獲取的發售股份
「金輝證券」	指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三家包銷商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暫停買賣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接納及支付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達成」	指	達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項下的賣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發售價，建議以該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1,398,4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於發售章程所載的條款及受當中的條件所限，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購買四(4)股發售股份為基準的建議發售股份認購要約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且其於該日期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東
「經營指標」		更新狀況公告所載廣州美亞的主要經營指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並為作地理上的提述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非另有指明)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三家包銷商之一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公告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達成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刊發的發售股份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所協定的較後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的股東，其姓名／名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酬金股份」	指	向智略資本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支付復牌之部分專業費用
「復牌」	指	經調整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的復牌建議(經本公司其後的呈交文件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和解契約」	指	本公司、達成及益陞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和解的和解契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回購」	指	根據和解契約所擬訂由本公司從達成回購所有代價股份，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若干條款
「補充承諾」	指	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分別簽立的補充函件，以修訂及補充其各自不可撤銷的承諾的若干條款
「暫停買賣」	指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股份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益高證券、統一證券及金輝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接收的發售股份除外)，即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條件規限下按各別基準全數包銷的998,400,000股發售股份
「未獲認購的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接收的包銷股份
「更新狀況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廣州美亞狀況的更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澄清公告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復牌的財務顧問
「營運資金貸款」	指	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通安排，據此裕東作為主要股東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該貸款融通安排，惟僅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益高證券」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三家包銷商之一
「益陞」	指	益陞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
「益陞集團」	指	益陞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僅供參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主席)

徐立地先生

林錦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陳燕雲女士

鄧世敏先生

駱克道88號

21樓

敬啟者：

- (I) 和解契約及場外股份回購；
(II) 建議資本重組；
(III)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IV)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
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及本公司尚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以及(ii)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因此，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的要求；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責任；以及
- (iv) 對於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作出通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交復牌建議予聯交所，以向聯交所說明復牌建議將於何時成功實行及復牌條件將於何時達成。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宣佈，聯交所已同意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待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通函(「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iv)公開發售；(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之意見函；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I. 和解契約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達成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達成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益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2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i)現金10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ii)130,000,000港元，透過向達成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iii)90,000,000港元，透過向達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v)300,000,000港元，透過向達成發行承付票據所構成。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因此(i)已向達成支付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按金；(ii)已向達成發行代價股份；(iii)已向達成發行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v)已向達成發行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及(v)本公司已收購益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過往公告。本公司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經修訂傳訊令狀提出HCA64/2012號訴訟，當中據稱本公司遭Tan Thang Construction Commercial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及Hop Thanh Trading-Electronics-Telecom Service Joint Stock Company各自出具之合共兩份意向書(被指稱為虛假及具誤導性)詐騙，該等意向書構成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進行估值之基準。上述分別由Tan Thang及Hop Thanh出具之兩份意向書陳述其於民進港項目進行業務之意向。

本公司就下列之糾正措施向達成及其他被告人提出申索：

- (i) 撤銷收購協議；
- (ii) 償還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達成支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及
- (iii) 阻止達成出售或促使任何人士處置或處理或削減其資產(尤其是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價值(不論是否屬其名下以及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擁有)之禁制令。

和解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達成及益陞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民進港項目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i)收購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所有代價股份須由本公司從達成無償進行回購(即股份回購)；(iii)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iv)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v)本公司須向達成轉讓益陞之股份；(vi)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及(vii)本公司及達成須解除及免除彼此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申索或責任。

除上述事件(vi)外，概無其他和解契約項下事件須得到法院批准方可終止由達成及本公司共同申請的HCA64/2012號訴訟。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法院一般會批准原告人(即本公司)按其意願終止法律程序的申請，此乃由於原告人違反其意願被逼提起法律程序屬不智之舉，除非有關批准將引致對被告人不公或被告人將喪失於該法律程序中已取得的任何優勢的情況則不適用於本情況。由於擬終止HCA64/2012號訴訟乃由本公司(HCA64/2012號訴訟中的原告人)與達成(HCA64/2012號訴訟中的被告人)經相互協定後共同作出，因此法院不大可能不批准本公司與達成終止HCA64/2012號訴訟的共同申請。

由於HCA64/2012號訴訟乃由本公司與達成根據和解契約協定終止，本公司與達成終止HCA64/2012號訴訟的申請毋須由所有涉及HCA64/2012號訴訟的人士作出。

董事會函件

實行和解契約以及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發生後的期後事項

下列為(i)於實行和解契約項下將發生的事件；及(ii)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發生後的期後事項：

(i) 和解契約項下將發生的事件

次序	事件描述	條件
1	本公司須從達成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即股份回購)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及 (ii) 獲執行人員批准
	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本公司須向達成轉讓益陞之股份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撤銷收購協議，而本公司及達成須解除及免除彼此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申索或責任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及 (ii) 達成及本公司就終止HCA64/2012號訴訟的申請獲法院批准

(ii) 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發生後的期後事項

次序	事件描述	條件
2	資本重組	<p>(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多於50%的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除外)投票批准；</p> <p>(ii) 獲聯交所授予經調整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批准；</p> <p>(iii) 本公司就資本重組取得一切必需的同意及批准；及</p> <p>(iv) 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以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p>
3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p>(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多於50%的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除外)投票批准；</p> <p>(ii) 獲聯交所授予酬金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批准；</p> <p>(iii) 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以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及</p> <p>(iv) 資本重組完成</p>

董事會函件

次序	事件描述	條件
4	公開發售	<p>(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多於50%的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及裕東除外)投票批准；</p> <p>(ii) 獲聯交所授予發售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批准；</p> <p>(iii) 資本重組完成；</p> <p>(iv)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授出且並無撤回豁免；及</p> <p>(v) 於「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之條件已獲滿足</p>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從達成回購代價股份(即236,363,636股股份)構成一項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實行和解契約項下之股份回購須待以下事項發生後方會進行：(i)在就和解契約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及(ii)已就股份回購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假設股份回購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即使不能取得終止HCA64/2012號訴訟的法院批准，股份回購亦可繼續進行直至完成。

解除及免除HCA64/2012號訴訟項下本公司與達成各自對對方提出或可能提出的所有索償及／或反索償受限於且須於取得法院對解除及免除HCA64/2012號訴訟之批准後進行。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取得法院批准，否則終止本公司與達成之間的HCA64/2012號訴訟將不具法律效力。

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的完成乃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資本重組、酬金股份的配發及公開發售並不受限於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所有事項的完成(股份回購除外)。換言之，除完成股份回購外，任何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件的完成(包括法院批准終止HCA64/2012號訴訟)均非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

在就和解契約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後，(i)所有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從達成回購，並予註銷；(ii)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及(iii)本集團將不再於益陞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此外，待法院批准後，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

倘未能自和解契約日期起九個月屆滿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達成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取得就和解契約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獨立股東之批准，和解契約須告終止及終結(惟和解契約訂明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條款除外)，且其後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契約項下的任何義務及

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契約項下條款則除外。假設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預期和解契約項下所有擬進行事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下一營業日完成，終止HCA64/2012號訴訟(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除外。因此，預期和解契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927,563,636股股份。緊隨完成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減少至691,200,000股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從達成回購，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完成股份回購當日或之後附於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股份回購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

達成之資料

達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達成為收購協議之賣方，其向本公司出售益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新宇先生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持有236,363,636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25.48%。

和解契約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收購民進港項目後，管理層知悉有關民進港項目的問題。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啟動對達成及若干涉及收購人士的訴訟，以就違反協議及彼等作出的失實陳述造成的損害及撤銷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提出申索。因此，董事認為，終止確認益陞集團的投資、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為適當做法。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之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而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尚未併入本公司賬目，除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外，和解契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倘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i)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395.68百萬元增加約58.57%至約人民幣627.45百萬元；(ii)總負債將維持不變在約人民幣156.37百萬元；(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由約人民幣181.87百萬元增加約127.44%至約人民幣413.64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將由約人民幣97.24百萬元增加約238.35%至約人民幣329.01百萬元。

預期按備考基準計算，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財務影響，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維持不變在約人民幣4.69百萬元。

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於緊隨股份回購生效後但完成資本重組前，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927,563,636股減至691,2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虧損將由約人民幣0.51分增加約33.33%至約人民幣0.68分，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0.26元增加約34.62%至約人民幣0.35元。

和解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和解契約之目的為解決位於越南民進港項目之事宜。

根據HCA64/2012號訴訟的訴狀，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供稱收購益陞(其間接持有民進港項目的70%應佔權益)的代價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估值報告編製所得的民進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被高估之估值計算得出，惟該估值報告乃使用錯誤及/或誤導性資料達致。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根據被高估之估值發展民進港項目於商業上乃屬不可行。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而未能繼續開發民進港項目：

- (i)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暫停買賣其股份後並無足夠資金，亦未能為投資民進港項目籌集資金；

- (ii) 本公司自收購民進港後未能識別任何合適專家以管理該港口；
- (iii) 本公司自收購民進港項目後未能行使對該港口行使控制權；及
- (iv) 經考慮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招致額外法律開支以對達成及其他相關各方提出申索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由於本公司無法自收購民進港項目起對其行使控制權，本公司概無民進港項目目前狀況的資料。因此，連同發展民進港項目的商業可行性成疑以及上述的其他理由，本公司決定終止發展民進港項目。於完成和解契約後，(i)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益陞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ii)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iii)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及(iv)所有代價股份須由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予以回購及註銷。

此外，股份回購將增加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及增加股東價值，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認為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i)緩解本集團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終止對民進港項目之任何進一步注資；及(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最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完成股份回購(於實行和解契約項下將進行的事件之一)須待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除非執行人員

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無法保證執行人員會否授出該批准。

誠如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達成、裕東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公司公布回購股份之後，由公布當日起計，直至緊接股份回購完成或被撤回後第31天為止的期間內，不得公布或進行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任何擬在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所指期間內進行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的人，應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同意豁免遵守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執行人員不一定會同意有關豁免申請。

II. 建議資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927,563,63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完成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691,200,000股。

待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除外)批准後，本公司擬實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資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致使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將有345,600,000股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經調整股份；
- (ii) 增加法定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創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擬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4,000股買賣。建議經調整股份變更為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資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實行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b) 聯交所授出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在不損害以上各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有關資本重組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

預期資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完成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後即時生效。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會向股東分配，但將合併計算並在可能情況下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該名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

資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資本重組前後之股本架構：

	緊接資本重組前及 緊隨股份回購及 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後	緊隨資本重組後
法定股份	2,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 股 經調整股份
法定股本 面值	200,000,000 港元 0.10 港元	800,000,000 港元 0.20 港元
已發行股份	691,200,000 股股份	345,600,000 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	69,120,000 港元	69,120,000 港元

除資本重組所招致之開支外，實行資本重組將不會使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所變動，亦不會影響股東之權益。

資本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資本重組之目的為規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要，並確保本公司股本如實反映本公司之可用資產。

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至2,000港元，並使本公司滿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最低價值為2,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於適當時以發行股權的方式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益高證券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不時可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務請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維持為法

定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且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作換領。現有股票為藍色，而新股票將為橙色。

III.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智略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委任函並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與智略資本協定，智略資本就復牌而收取之專業費用當中800,000港元將透過向智略資本(或其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0港元(相當於發售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酬金股份而結付，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復牌。

智略資本並非任何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非股東。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透過配發及
發行酬金股份
結付之金額： 800,000港元

發行價： 每股酬金股份0.20港元，相當於發售價

酬金股份數目： 合共4,000,000股酬金股份

為免生疑問，由於酬金股份將於記錄日期前配發及發行，智略資本有權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 (b) 聯交所授出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c) 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及
- (d) 資本重組完成。

假設(i)資本重組；(ii)股份回購；及(iii)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生效，酬金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

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0.20港元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8.70%；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17.01%；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17.01%；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0港元折讓約16.67%；

- (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86,790,000元(相等於約214,810,000港元)及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345,6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2港元折讓約67.74%；及
- (v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81,870,000元(相等於約209,150,000港元)及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345,6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折讓約67.21%。

每股酬金股份0.20港元的發行價相等於發售價，其乃由本公司及智略資本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ii)本公司的預期財務需要；及(ii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於資本重組生效時進行公開發售，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募集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279,68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假設(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及(ii)所有代價股份已註銷)。

公開發售之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就公開發售而言，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威先生全資擁有的Aspial Investment(為主要股東)以及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全資擁有的裕東(為主要股東)各自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8%。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經補充承諾修訂及補充)，Aspial Investment和裕東各自不可撤銷的承諾(i)由不可撤銷的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止，繼續為100,000,000股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或促使認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100,000,000股或(視情況而定)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彼等各自全數可獲取的發售股份。

除不可撤銷的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股東發出任何有關其有意透過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的資料或不可撤銷的承諾。

目前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乃由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前任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初轉讓予彼等。

於二零零九年中，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授權一家名為寶鼎財務有限公司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代其出售2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初，寶鼎財務有限公司促使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各自從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100,000,000股股份。

除透過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共同利益外，裕東及Aspial Investment彼此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裕東的營運資金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零元，而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自營運資金貸款中提取任何金額。

發售股份

假設(i)股份回購；(ii)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及(iii)資本重組生效，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398,4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為：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倍；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倍；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8.70%；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17.01%；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17.01%；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0港元折讓約16.67%；
- (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86,790,000元(相等於約214,810,000港元)及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345,6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2港元折讓約67.74%；及
- (v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81,870,000元(相等於約209,150,000港元)及假設資

董事會函件

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345,6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折讓約67.21%。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相當於酬金股份之發行價，並經考慮(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ii)本公司的預期財務需要；及(ii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釐定。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發售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並無接收有權獲取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

經計及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以及公開發售的影響，公開發售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4.96%，為理論攤薄價格較同等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46港元的基準價(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的折讓。

除外股東

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以適用法律所規定者為限)。

關於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一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上述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做法，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入發售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並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享有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惟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進行查詢後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以發售價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部分配額。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公開發售(包括發售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滿足後，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彼等本身之保證配額以外，任何已增設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配額，惟概不保證彼等將獲配發彼等本身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為作出申請，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與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原則為參照所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分配彼等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

概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提呈不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關不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將可因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包銷商將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任何餘下包銷股份。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股東如對其應否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並自行申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持有其股份而有意將其本身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且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i) 益高證券；

(ii) 統一證券；及

(iii) 金輝證券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乃獨立第三方且非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及(ii)並非現有股東亦非任何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任何其他包銷商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包銷商應按下文第(i)至(iii)項所述，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各別按要求認購未獲認購的股份，次序如下：

- (i) 首先，益高證券應包銷最多達750,0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91%（根據因公開發售予以發行的最多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新的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以及回購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
- (ii) 第二，統一證券應包銷益高證券並無根據上文第(i)項包銷的最多達100,0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2%（根據因公開發售予以發行的最多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新的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以及回購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及
- (iii) 第三，金輝證券應包銷益高證券及統一證券並無根據上文第(i)及(ii)項包銷的所有尚餘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49%（根據因公開發售予以發行的最多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新的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以及回購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

倘若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的股份，各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未獲認購的股份各自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分包商)將不會，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持有緊隨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

根據上文第(i)項，益高證券應包銷最多達750,0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高證券已與9名投資者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接收及認購合共578,6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乃將由益高證券包銷的部分未獲認購的股份，相等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10%。概無投資者將於完成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以及公開發售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益高證券與9名投資者各自訂立之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同意認購 未獲認購的 股份數目	資本重組、 配發及發行 酬金股份及 公開發售完成 後本公司的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投資者1	600,000	0.03%
投資者2	20,000,000	1.14%
投資者3	16,750,000	0.96%
投資者4	4,250,000	0.24%
投資者5	15,000,000	0.86%
投資者6	20,000,000	1.14%
投資者7	170,000,000	9.73%
投資者8	162,000,000	9.27%
投資者9	170,000,000	9.73%
總數	578,600,000	33.10%

董事確認(i)各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擁有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權益；及(ii)各投資者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銷商、任何其他投資者及任何其他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將獲包銷商按各別基準
全數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除外)，即998,4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彼等承諾包銷之發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發售價之2.50%。

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送呈發售章程文件，並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發出登記授權證書；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任何必要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待配發及寄發相關股票或達成本公司可能合理接受之條件後)經調整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授出且並無撤回豁免；
- (v)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前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發售章程文件(如需要)；
- (v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每份發售章程文件印刷本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印刷本；

- (vii) 完成股份回購及資本重組；
- (viii) 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ix) 包銷商全權酌情信納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代理人所進行有關本集團法律、業務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x)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於指定時間前履行一切與提呈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提呈發售股份有關之責任；
- (x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時間或之前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彼等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及
- (x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招致包銷協議項下申索之事宜，而包銷商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全權酌情(以真誠原則行事)認為對公開發售或包銷發售股份而言屬重大。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相關條件中所述之指定時間或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獲延長之較後時間或之前獲滿足亦不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之條文(除包銷協議中所述之條款仍然維持全面及十足效力外)將自該時起失效，除(i)任何先前違返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所產生之申索；(ii)包銷協議所述一切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及(iii)包銷協議所述存續條文所產生之申索外，訂約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條件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獲延長之較後時間或之前獲滿足，且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任何終止理由。

包銷商有絕對酌情權可於相關條件之指定時間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i)批准延遲滿足上述任何條件至彼等可能釐定之較長時間；或(ii)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上述條件(惟上述第(i)至(viii)及(x)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則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下列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生效，包銷商可全權於合理諮詢本公司後在包銷商絕對及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發售章程披露即構成遺漏之事宜，而包銷商各自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i) 發售章程所載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vi) 涉及、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a)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或氣氛之變動；或
 - (b)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變動；或
 - (c) 任何影響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治安不靖、中斷、暴動、群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敵對升級；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整體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董事會函件

- (e) 有關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資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派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出現任何預期變動；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h) 美元兌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j)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協議之條文(除包銷協議中所述之條款仍然維持全面及十足效力外)將自該時起失效，除(i)任何先前違返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所產生之申索；(ii)包銷協議所述一切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及(iii)包銷協議所述存續條文所產生之申索外，訂約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被終止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公開發售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得以按彼等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後)將分別約為279,680,000港元及約274,69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4,690,000港元中(i)約48,77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復牌產生的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ii)約78,7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iii)約5,45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付董事酬金(應支付予林錦和先生的董事薪酬除外，彼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裕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v)約93,730,000港元擬用作廣州美亞之資本開支；及(v)約48,04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債權人	債權人詳情	性質	金額	到期日
徐立地	執行董事	董事貸款	2,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董事貸款	1,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董事貸款	1,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董事貸款	1,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貸款	1,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貸款	6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董事貸款	8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貸款	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董事貸款	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董事貸款	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朗天亞太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短期貸款	5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短期貸款	14,42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短期貸款	1,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短期貸款	1,5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利息	2,611,200.00港元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債權人	債權人詳情	性質	金額	到期日
Fantast Way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短期貸款	5,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利息	7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賴粵興	前董事	代表本公司支付的開支	13,613,680.63港元	不適用
郭立榮	來自郭立榮先生的貸款由廣州美亞的一名前董事安排，因此現屆董事會對其概況並不了解	長期貸款	人民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河南清美三十四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樓宇裝修	短期貸款	人民幣5,000,000元 (相當於約5,75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短期貸款	人民幣1,000,000元 (相當於約1,15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短期貸款	人民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總計：			約78,700,000港元	

* 除來自郭立榮先生的貸款外，所有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債權人提出未償還貸款的還款要求，且概無債權人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完成後十二個月廣州美亞的資本開支需求如下：

資本開支	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
工廠維修及整改	4,930,000
車間環保整改	860,000
鋼帶加工設施整改升級	11,200,000
鋼管生產設施整改升級	50,310,000
汽車尾氣管生產及材料分析系統支持設備及設施	4,350,000
管道裝設及其他生產設施	9,800,000
辦公室設備	50,000
	<hr/>
總計：	81,500,000 (相當於約 93,730,000港元)
	<hr/> <hr/>

所得款項中約48,0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約39,140,000港元將分配以支持廣州美亞的日常營運；及(ii)約8,900,000港元將分配以維持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營運，包括年租及差餉約600,000港元、年度員工成本約1,390,000港元、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約3,300,000港元及專業開支約3,61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分配予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將足夠未來12個月之用。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 (1)條，除非證券將由上市發行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之權利下發行，否則建議公開發售須待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須獲股東(裕東除外，其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鑑於禁制令，達成亦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此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待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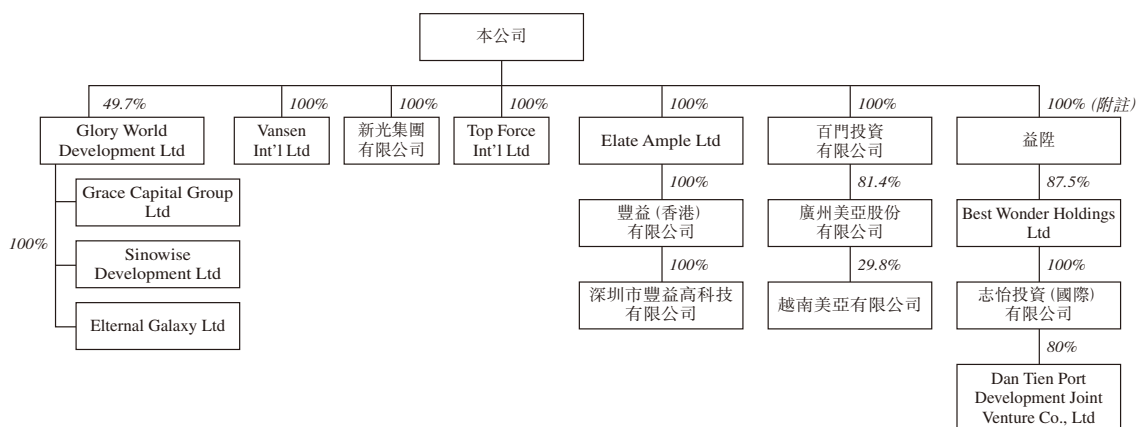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經調整股份(包括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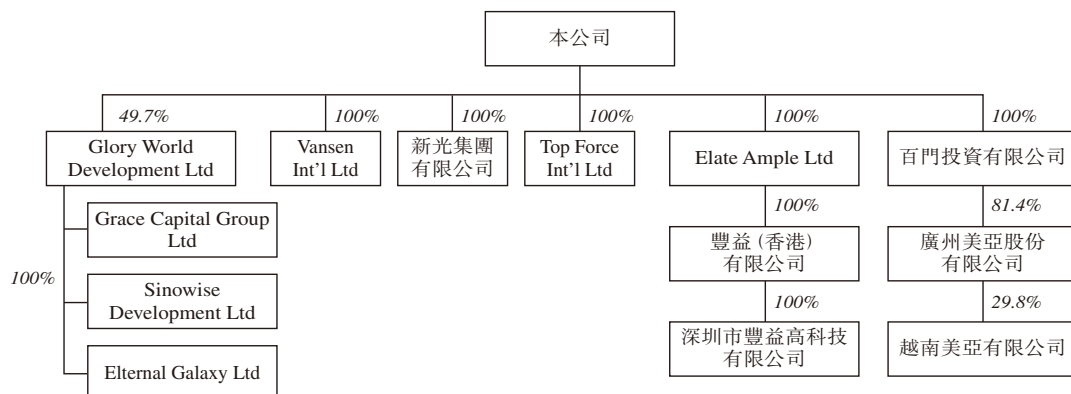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緊接及緊隨和解契約完成(如實現)前後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本集團緊接和解契約完成前的組織架構



附註：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益陞後，本公司未能行使對益陞集團之控制權。因此，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從未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本公司並無視益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緊隨和解契約完成後的組織架構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供說明，下表列示於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情況：

(i) 假設全數接納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緊隨和解契約項下之 股份回購完成及 代價股份已註銷後		(ii) 緊隨(i)及資本重組 完成後		(iii) 緊隨(ii)及配發及 發行酬金股份後		(iv-A) 緊隨(iii)及 公開發售後，假設 發售股份獲全數接納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達成	236,363,636	25.48	-	-	-	-	-	-	-	-
裕東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Aspial Investment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491,200,000	52.96	491,200,000	71.06	245,600,000	71.06	245,600,000	70.25	1,228,000,000	70.25
智略資本	-	-	-	-	-	-	4,000,000	1.15	20,000,000	1.15
合計	<u>927,563,636</u>	<u>100.00</u>	<u>691,200,000</u>	<u>100.00</u>	<u>345,600,000</u>	<u>100.00</u>	<u>349,600,000</u>	<u>100.00</u>	<u>1,748,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裕東及 Aspial Investment 除外)不接納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ii)		(iii)		(iv-B)		
			緊隨和解約項下之				緊隨(ii)及配發及		緊隨(iii)及		
			股份回購完成及		緊隨(i)及資本重組		發行酬金股份後		公開發售後，假設		
			代價股份已註銷後		完成後				股東(裕東及 Aspial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Investment除外)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不接納發售股份	
										經調整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達成	236,363,636	25.48	-	-	-	-	-	-	-	-	-
裕東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14.30
Aspial Investment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14.3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491,200,000	52.96	491,200,000	71.06	245,600,000	71.06	245,600,000	70.25	245,600,000	14.05	14.05
智略資本	-	-	-	-	-	-	4,000,000	1.15	4,000,000	0.23	0.23
包銷商：											
益高證券	-	-	-	-	-	-	-	-	171,400,000	9.81%	9.81%
統一證券	-	-	-	-	-	-	-	-	100,000,000	5.72%	5.72%
金輝證券	-	-	-	-	-	-	-	-	148,400,000	8.49%	8.49%
投資者	-	-	-	-	-	-	-	-	578,600,000	33.10%	33.10% (附註)
合計	<u>927,563,636</u>	<u>100.00</u>	<u>691,200,000</u>	<u>100.00</u>	<u>345,600,000</u>	<u>100.00</u>	<u>349,600,000</u>	<u>100.00</u>	<u>1,748,00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董事確認(i)各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權益；及(ii)各投資者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銷商、任何其他投資者及任何其他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板及鋼管加工及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已載於通函附錄一。

不發表意見聲明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發表。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摘錄於通函附錄一。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消除下列審核保留意見時消除。

2. 本集團有限之會計帳簿及記錄

由於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會計帳簿及記錄可供審核之用，且核數師出席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盤點，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存在審核問題。因此，審核保留意見僅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貨品成本的可資比較數字作出。本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3. 取消綜合入賬益陞有限公司

根據和解契約條款(其中包括)，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向達成轉讓益陞之股份。因此，假設和解契約已完成，其後綜合入賬之範圍將不會有任何不確定性，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然而，由於董事會仍未能確定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是否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因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審核保留意見仍然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可資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仍然存在。本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後，本公司管理層已聯絡越南美亞管理層，並了解彼等不獲准許參與越南美亞管理層及提名越南美亞董事會代表。此情況展示本集團無法對越南美亞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對越南美亞的會計處理視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實為適當。其後此不再為審核問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可資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仍然存在。本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5. 長期應收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所有三份投資合約的年期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為期三年。不論該等合約是否合法，董事希望盡快終止該三份投資合約。為嘗試收回人民幣50,000,000元，三份針對三間投資公司的申索訴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交。直至現在，前海法院尚未決定有關三項申索訴狀的聆訊日期。

除司法援助外，廣州美亞新管理層視該三份投資合約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及三間投資公司所犯的欺詐行為。因此，指稱不當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廣州市黃埔區公安局申報。

為消除保留意見，本集團將密切跟進法律行動及調查的狀況。對長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將由董事進行。倘獲悉任何減值跡象，董事將於必要時考慮須否任何減值。本保留意見將視乎收回行動結果及核數師對減值(如有)充分程度的評估而消除。

有關更新狀況公告之披露

更新狀況公告所載的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營指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廣州美亞的溢利預測。

經營指標載列如下：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度 (概約)	二零一九年度 (概約)
碳鋼板帶	350	345
碳鋼管	54	70
不銹鋼管	37	43
管件	36	42
年度總額	<u>477</u>	<u>500</u>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度 (概約)	二零一九年度 (概約)
碳鋼板帶	12	12
碳鋼管	1	4
不銹鋼管	1	1
管件	2	3
年度總額	<u>16</u>	<u>20</u>

經營指標所依賴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性假設)如下：

- 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將對廣州美亞帶來的經濟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八年度的收益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銷售計算，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預測則參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比例；
- 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增長、新資本開支影響及取得IATF16949認證(誠如下文所述)等因素，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收益較二零一八年的收益預測增加約5%；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廣州美亞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取得IATF16949認證，其為一項汽車質量管理系統的技術規格，董事預期透過達致標準及成為汽車製造商合資格供應商，廣州美亞將能進入汽車零部件市場，以帶動收益增長及毛利率增長；
- 廣州美亞的成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成本、勞工成本、生產成本、財務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參考實際成本與收益的比率，廣州美亞的預測成本結構與廣州美亞的實際成本結構一致；
- 中國的稅率及相關政府政策概無重大變動；及
-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而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因此，公開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於復牌(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時用作廣州美亞的資本開支(即約93,730,000港元)及廣州美亞的一般營運資金(即約39,140,000港元)。

董事確認，包括基準及假設在內的經營指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經營指標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認為，包括基準及假設在內的經營指標(董事願對此負全責)已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就經營指標的報告已提交予執行人員，其內容已載入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對公眾持股量的意向

本公司擬於(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繼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對(其中包括)達成頒發禁制令，據此，達成被禁止(其中包括)就代價股份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鑑於禁制令，達成不可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至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ii)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多於50%的股東(達成除外)投票批准；及(iii)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多於50%的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投票批准。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通函內擬進行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或不能滿足。此外，(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獲得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會王東奇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燕雲女士及鄧世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及(ii)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作出推薦建議。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視情況而定)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昇豪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批准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及向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就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以及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的推薦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敬啟者：

(I) 和解契約及場外股份回購；
及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內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我們所認為(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彼等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ii)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彼等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提供意見。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ii)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及(iii)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1至53頁之董事會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通函第56至8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及(ii)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投票贊成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燕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世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就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公開發售編製的意見函全文，以載列於本通函中。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I) 和解契約及場外股份回購；
及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及(ii)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同意容許 貴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受限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

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達成及益陞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民進港項目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及所有代價股份須由 貴公司無償進行回購(即股份回購)及所有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貴公司向達成回購代價股份(即236,363,636股股份)構成場外股份回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和解契約項下將進行的事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完成股份回購(於實行和解契約項下將進行的事件之一)須待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除非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否則 貴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 貴公司已根據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然而，無法保證執行人員將會授出該批准。

誠如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達成、裕東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

貴公司擬於資本重組及股份回購生效時進行公開發售，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募集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279,68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威先生全資擁有的Aspial Investment(為主要股東)以及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全資擁有的裕東(為主要股東)分別各自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8%。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經補充承諾修訂及補充)，Aspial Investment和裕東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分別(i)由不可撤銷的承諾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止，繼續為100,000,000股股份或(在資本重組生效後)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或促使認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100,000,000股或(視情況而定)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彼等各自全數可獲取的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同意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合共998,400,00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為 貴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現有股東或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任何其他包銷商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公司公布回購股份之後，由公布當日起計，直至緊接股份回購完成或被撤回後第31天為止的期間內，不得公布或進行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任何擬在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所指期間內進行涉及集資的股份分派的人，應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同意豁免遵守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執行人員不一定會同意有關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除非證券將由上市發行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之權利下發行，否則建議公開發售須待取得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須獲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其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批准。

公開發售須待滿足先決條件，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50%的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及裕東除外)投票批准；(ii)獲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完成資本重組；(iv)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授出且並無撤回豁免；及(v)滿足包銷協議項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及(ii)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多於50%的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燕雲女士及鄧世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及(ii)公開發售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確定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及(ii)就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達成(即收購協議項下賣方)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聯繫或關連，亦非假定為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的前兩年，除是次就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昇豪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達成之間並無其他委任安排。除與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而應收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達成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時，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

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證後方作出。吾等亦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及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在有關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及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全悉及盡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備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通函包含遵守股份回購守則提供的資料。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全悉，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及未來前景作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理解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惟吾等毋須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有關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公開發售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列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鋼板及鋼管加工及製造業務，由其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所營運。

1.2. 股份停牌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暫停買賣。復牌的條件為 貴公司(i)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的要求；(ii)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iii)已制定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責任；及(iv)向市場提供所有 貴公司的重大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交復牌建議予聯交所。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宣佈，聯交所已同意准許貴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待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1.3 法律糾紛

收購民進港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貴集團啟動對達成及若干涉及以62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益陞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的人士的訴訟，以就違反收購協議及彼等作出的失實陳述造成的損害及撤銷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貴集團已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有關收購事項的事宜，詳情載於通函。

對廣州美亞的解散提請

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中級法院尚未決定所述解散訴狀的聆訊日期。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的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條件。董事相信中級法院將拒絕受理解散訴狀之提請。

人民幣50,000,000元投資的申索提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廣州美亞提交三份向三間投資公司索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三年期內委託作投資用途的投資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的申索訴狀予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或稱「前海法院」)。

直至現在，前海法院還是沒有定下上述三項申索提請開庭審訊的日期。此外，廣州美亞新管理層視該三份投資合約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及三間投資公司所犯的欺詐行為。因此，指稱不當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廣州市黃埔區公安局申報。

除上述法律糾紛外，貴集團涉與貴集團多名前管理層的法律糾紛及申索，以及其他對貴公司的申索。有關法律糾紛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X. 訴訟」一節及通函附錄一「V.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一節。

1.4.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摘要，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股東應注意，貴公司核數師已表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數字發表意見。由於貴公司處於虧損狀態，且涉及對貴集團旗下公司有關的待決訴訟及解散提請，這意味著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有關上述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IV. 不發表意見聲明」一節。

表1：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8,678	367,107	170,578	194,387
毛利	52,830	43,418	22,574	20,9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225	(12,141)	(4,387)	(1,325)
年內溢利／(虧損)	19,758	(13,041)	(4,387)	(2,9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4,825	(14,606)	(4,665)	(4,6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08,984	242,281	239,314
流動資產淨值	155,116	110,162	97,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379	31,317	23,680
債務總額	73,015	36,922	45,417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33.19)%	2.31%	9.08%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對資本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而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全部股權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上文表1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7.11百萬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減少約5.5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在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產品，及在中國以外鋼產品的直接出口銷售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43.42百萬元，按年減少約17.8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減少及材料成本增加。

此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3.23百萬元，及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9.7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而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下降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收益如上文所述按年減少；(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貴集團的行政開支按年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為約人民幣242.28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5.93%。另一方面，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16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8.98%，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1.32百萬元，較

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78.00%。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的淨額約為人民幣112.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約為人民幣66.06百萬元)，乃由於(i)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及經營虧損增加，導致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ii)長期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及(iii)結付銀行借貸，導致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與現金流出相關的長期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與本函件先前所披露貴集團就索還投資款項而對三間投資公司提出的申索有關。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61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69百萬元，增長約12.01%。貿易應收帳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4天，主要由於年內收益輕微減少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帳款增加。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帳款約為人民幣115.78百萬元，當中約95%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結付。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為改善貿易應收帳款周轉天數，貴公司將致力透過在中國開拓更多客戶資源以改善客戶質素，並逐漸減少對還款期長及低盈利能力客戶的依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上文表1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4.39百萬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同期的收益相比增加約13.96%。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0.99百萬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7.01%，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為10.80%，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13.23%。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的人民幣4.67百萬元相比，約為人民幣4.69百萬元。

1.5 目前業務營運

誠如通函附錄一「VIII. 財務及貿易前景」所述，廣州美亞新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全面接管廣州美亞的一切經營及管理後，廣州美亞新管理層很快就穩定了工廠的生產及維持正常的生產能力。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指出，完成公開發售後，公開發售所得的部分款項將用於廣州美亞的設施整改及升級。

2. 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

2.1. 背景

貴公司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收購協議項下由 貴集團收購越南民進港項目之事宜。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與達成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達成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購入益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乃根據（其中包括）益陞的業務及物業估價及當時的未來前景達至。益陞之主要資產為民進港項目（其主要於越南從事物業開發、港口及有關物流業務）中的70%應佔權益。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收購協議項下代價乃由 貴公司(i)透過現金10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ii)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向達成發行及配發236,363,636股代價股份，結付130,000,000港元；(iii)透過向達成發行5%可換股債券結付90,000,000港元；及(iv)透過向達成發行8%承付票據，結付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事項完成後約五個月，貴集團得悉收購事項出現問題，地方管理層拒絕向 貴集團提供益陞旗下集團成員公司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 Limited之財務資料，而港口的發展進度出現前後矛盾的情況。因此，貴集團開始調查收購事項。經過多次調查，貴集團注意到由達成或透過達成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及文件為虛假的。

貴公司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經修訂傳訊令狀提出HCA64/2012號訴訟，當中據稱 貴公司遭合共兩份意向書（被指稱為虛假及具誤導性）詐騙，該等意向書構成獨立估值師釐定收購協議項下之作價之估值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達成及益陞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民進港項目之事宜。根據和解契約，(i)收購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所有代價股份須由貴公司從達成無償進行回購(即股份回購)；(iii)達成須放棄且貴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iv)達成須放棄且貴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v)貴公司須向達成轉讓益陞之全部股份；(vi)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及(vii)貴公司及達成須解除及免除彼此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申索或責任。

2.2. 訂立和解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和解契約之目的為解決位於越南民進港項目之事宜。

根據HCA64/2012號訴訟的訴狀，貴公司當時的管理層供稱收購益陞(其間接持有民進港項目的70%應佔權益)的代價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估值報告編製所得的民進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被高估之估值計算得出，惟該估值報告乃使用錯誤及／或誤導性資料達致。董事會相信貴公司根據被高估之估值發展民進港項目於商業上乃屬不可行。

董事會認為貴公司因下列原因而未能繼續開發民進港項目：

- (i)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暫停買賣其股份後並無足夠資金，亦未能為投資民進港項目籌集資金；
- (ii) 貴公司自收購民進港後未能識別任何合適專家以管理該港口；
- (iii) 貴公司自收購民進港後未能行使對民進港項目行使控制權；及
- (iv) 經考慮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招致額外法律開支以對達成及其他相關各方提出申索並不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由於貴公司無法自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民進港項目行使控制權，貴公司概無民進港項目目前狀況的資料。因此，連同發展民進港項目的商業可行性成疑以及上述的其他理由，貴公司決定終止發展民進港項目。

董事認為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i)緩解 貴集團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終止對民進港項目之任何進一步注資；及(ii)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乃由於購份回購將增加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及增加股東價值，符合股東利益。

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由於 貴公司自收購事項完成後未行使對民進港項目之控制權，及 貴公司並無有關其現況的資料， 貴公司不可能繼續其於民進港的投資。此外，由於民進港項目涉及法律糾紛，其發展進度不符原先計劃， 貴公司不可能以原來成本向其他方出售於其中的利益。

此外，倘無廢除收購協議，HCA64/2012號訴訟的法律行動將不會被解決，因此此法律行動的時間及最終結果仍不確定。吾等同意，招致額外法律開支以對達成提出申索並不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同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契約以廢除收購協議為 貴公司解決民進港項目事宜之實際方法。

2.3. 和解契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和解契約，(i)收購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所有代價股份須由 貴公司從達成無償進行回購(即股份回購)；(iii)達成須放棄且 貴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iv)達成須放棄且 貴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v) 貴公司須向達成轉讓益陞之股份；(vi)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為免生疑問，本函件中所述「各方」指和解契約的各方，即 貴公司及達成及並非其他涉及HCA64/2012號訴訟的各方)；及(vii) 貴公司及達成須解除及免除彼此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申索或責任。

吾等認為，由於所有代價股份須於股份回購項下無償進行回購及註銷，而所有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被 貴公司註銷，從而消除 貴公司所有責任， 貴公司將收回收購協議項下的絕大部份代價，即總代價約83.9%，而不

招致進一步成本及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訂立和解契約以廢除收購協議可保障 貴公司避免收購事項產生的責任，並避免 貴公司未來因冗長的法律行動而所致的所有成本及時間，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和解契約，有關(i)和解契約及(ii)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之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得最少75%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所有與 貴公司及達成有關的HCA64/2012號訴訟將被撤回。 貴公司與達成將共同作出終止HCA64/2012號訴訟的申請。誠如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 貴公司與達成須就終止HCA64/2012號訴訟取得法院的批准，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誠如貴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法院一般會批准原告人(即 貴公司)按其意願終止法律程序的申請，此乃由於原告人違反其意願被逼提起法律程序屬不智之舉，除非有關批准將引致對被告人不公或被告人將喪失於該法律程序中已取得的任何優勢的情況則不適用於本情況。由於擬終止HCA64/2012號訴訟乃由 貴公司(HCA64/2012號訴訟中的原告人)與達成(HCA64/2012號訴訟中的被告人)經相互協定後共同作出，因此法院不大可能不批准貴公司與達成終止HCA64/2012號訴訟的共同申請。

倘法院不批准終止HCA64/2012號訴訟， 貴公司於諮詢法律顧問後認為其不會影響股份回購，並不會對 貴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2.4. 股份回購

作為和解契約的一部分，全部236,363,636股代價股份將予回購以作註銷。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由 貴公司向達成作出的有關代價股份(即236,363,636股股份)的回購構成場外股份回購。實行和解契約項下之股份回購須待以下事項發生後方會進行：(i)在就和解契約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及(ii)已就股份回購取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假設股份回購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即使不能取得終止HCA64/2012號訴訟的法院批准，股份回購亦可繼續進行直至完成。

股份回購為解決收購協議項下事宜及解除收購事項的方法。吾等認為，

待 貴公司放棄益陞之股權後將代價股份歸還予 貴公司予以註銷實屬公平合理。

2.5. 購份回購可能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927,563,636股股份。緊隨和解契約項下股份回購，所有代價股份將予回購及註銷，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減少至691,200,000股股份，相等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透過註銷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不再帶來潛在攤薄影響。達成將不再持有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有其他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約34.20%。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於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由52.96%增加至71.06%。有關 貴公司股權架構(假設和解契約完成)的詳情載於本函件「3.3. 公開發售可能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一節。

由於透過股份回購，所有股東的利益將按比例增加相同百分比，而可換股債券將不再帶來潛在攤薄影響，吾等認為有關對持股的影響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2.6. 和解契約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尚未併入 貴公司賬目，而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之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尚未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因此，除股份回購項下 貴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外，和解契約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按備考基準計算，股份回購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財務影響，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維持不變在約人民幣4.69百萬元。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於緊隨股份回購生效後但完成資本重組前，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927,563,636股減至691,2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虧損將由約人民幣0.51分增加約33.33%至約人民幣0.68分，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0.26元增加約34.62%至約人民幣0.35元。

3. 公開發售

為評估公開發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對公開發售的主要款項進行以下分析。

3.1.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擬於資本重組生效時進行公開發售，募集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約279,680,000港元。根據資本重組，貴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包銷，包括： (i) 益高證券； (ii) 統一證券；及 (iii) 金輝證券。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乃獨立第三方且非與貴公司一致行動；及(ii)並非現有股東亦非任何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任何其他包銷商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誠如貴公司所討論及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有關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之披露。

發售股份

假設(i)股份回購；(ii)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及(iii)資本重組生效，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398,4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為：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倍；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倍；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0%。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8.70%；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17.01%；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1港元折讓約17.01%；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20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等值平均收市價約0.240港元折讓約16.67%；
- (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86,790,000元(相等於約214,810,000港元)及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345,6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2港元折讓約67.74%；及
- (v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81,870,000元(相等於約209,150,000港元)及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345,600,0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折讓約67.2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相當於酬金股份之發行價，並經考慮(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ii) 貴公司的預期財務需要；及(ii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釐定。

為評估發售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及審閱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其已暫停買賣超過一年，並已完成向其現有股東進行股份公開發售作為復牌計劃一部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開所得之資料及按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根據上文所載之甄選標準識別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復牌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資料。

股東應注意，由於各家復牌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停牌期間及理由，及就復牌建議所採取的行動與貴公司有所不同，因此或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能直接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因此下文比較的目的是提供一般參考及說明用途。對復牌可資比較公司的觀察所得概述如下：

表2：復牌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市值 (停牌前) (概約百萬港元)	停牌日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每股 發售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概約)	每股 發售價 較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概約)	各自	各自	公開發售 理論價值 攤薄	獨立 包銷商 包銷部分 的包銷 佣金
							復牌建議 完成後 對承購 公開發售 項下配額的 現有公眾 股東股權 造成的攤薄 影響上限 (附註8) (概約)	復牌建議 完成後對 並無承購 公開發售 項下配額的 現有公眾 股東股權 造成的攤薄 影響上限 (附註8) (概約)		
龍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007.HK) (附註1)	1,69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5股獲發1股	(96.95)%	不適用 (附註7)	90.55%	92.13%	16.16%	2.50%
融達控股 有限公司 (948.HK) (附註2)	16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5股獲發2股	(70.29)%	213.73%	79.00%	85.00%	20.08%	3.00%
大唐滄金控股 有限公司 (8299.HK) (附註3)	968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	2股獲發1股	(72.22)%	140.96%	16.77%	44.51%	24.07%	3.50% (附註10)
伯明翰體育控股 有限公司 (2309.HK) (附註4)	64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七日	2股獲發1股	(94.03)%	(10.11)%	88.46%	92.31%	31.34%	2.50%
建德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65.HK) (附註5)	327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1股獲發2股	(92.26)%	不適用 (附註7)	90.00%	96.67%	61.51%	3.00%
泰山石化集團 有限公司 (1192.HK) (附註6)	1,924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3股獲發1股	(59.35)%	不適用 (附註7)	69.83% (附註9)	77.37% (附註9)	14.84%	不適用 (附註11)
		復牌可資 比較公司	最高		(59.35)%	213.73%	90.55%	96.67%	61.51%	3.50%
			最低		(96.95)%	(10.11)%	16.77%	44.51%	14.84%	2.50%
			平均		(80.85)%	114.86%	72.44%	81.33%	28.00%	2.90%
		貴公司		1股獲發4股	(18.70)%	(67.21)%	1.14%	80.23%	14.96%	2.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資料

附註：

- (1)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7.HK)前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自復牌後主要從事餐飲業務(粵式火鍋業務)。
- (2)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948.HK)主要從事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業務。
- (3)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8299.HK)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 (4)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2309.HK)主要於英國從事職業足球球會之營運。
- (5)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65.HK)前稱「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復牌後主要從事住宅物業發展，專注於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
- (6)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1192.HK)於重組後主要從事船舶(例如油輪)的建造及維修以及鑽油平台及FPSO、FSO、FSRU及FLNG的建造、維修、改裝及升級業務。
- (7) 根據公開發售之時所發表的當時最新財務業績，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HK)、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HK)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HK)為負債淨值，因此並無進行每股發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的分析。
- (8) 股權攤薄百分比計及各自復牌建議項下的所有攤薄事件，如根據集資或酬金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根據收購發行代價股份。
- (9) 假設根據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HK)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 (10)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HK)的公開發售中有一部分乃由一名屬關連人士的包銷商包銷，其並無收取佣金。3.50%為一名獨立包銷商收取的佣金。
- (11) 由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HK)的公開發售悉數由一名關連人士包銷，因此「獨立包銷商包銷部分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項目下的資料不適用於上表。

收市價與發售價的比較

誠如上文表2所示，復牌可資比較公司的發售價較其股份於刊發相關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59.35%至約96.95%，平均折讓約為80.85%。發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約18.70%的折讓高於上述範圍及平均值。

由於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暫停超過六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所計算之股份市值或不能反映 貴集團及復牌可資比較公司現時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

資產淨值與發售價的比較

復牌可資比較公司發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折讓約10.11%至溢價約213.73%，平均溢價約114.86%。發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約67.21%之折讓處於復牌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及平均值之下。

根據上述比較，吾等觀察到發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大幅大於復牌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吾等進一步研究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並已識別及審閱並無於該公告日前一年內(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曾宣佈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及並無終止及長期停牌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網站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吾等的最大努力，吾等根據下文所載甄選標準識別8家可資比較公司(「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上市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公告公開發售日期	配額基準	每股發售 價較 最後交易 日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每股發售價 較股東應佔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公開發售 理論價值 攤薄	獨立包銷商 包銷部分 發售股份的 包銷佣金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22.HK)	酒店業務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2股獲發1股	(1.96)%	(22.12)%	0.65%	2.00% (附註1)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115.HK)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 及一般貿易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2股獲發1股	(33.70)%	(80.41)%	11.23%	2.75%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108.HK)	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 務；及在英國、美國及 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 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2股獲發1股	(4.76)%	11.11%	1.59%	不適用 (附註2)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188.HK)	投資於證券、股份、期權、 期貨、期貨經紀、提供 財務顧問服務、資產 管理、借貸及證券其他 相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4股獲發1股	(6.36)%	(41.81)%	1.27%	2.00% (附註1)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HK)	主要從事製造及 買賣鋼材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1股獲發1股	(21.05)%	(59.36)%	10.53%	不適用 (附註2)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76.HK)	主要從事電子及工業 產品相關業務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2股獲發1股	(7.41)%	44.09%	2.47%	1.00%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1560.HK)	主要在香港從事工廈物業 發展作銷售或租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5股獲發2股	(26.47)%	(25.00)%	7.56%	2.5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1250.HK)	主要從事建造及經營 光伏發電廠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7股獲發1股	(10.53)%	109.88%	1.32%	0% (附註1)
	上市可資比較公司		最高	(1.96)%	109.88%	11.23%	2.75%
			最低	(33.70)%	(80.41)%	0.65%	0%
			平均	(14.03)%	(7.95)%	4.58%	1.71%
	貴公司			(18.70)%	(67.21)%	14.96%	2.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資料

附註：

- (1) 在此等公開發售中(股份代號：22.HK、188.HK及1250.HK)，部分發售股份由各家上市可資比較公司關連人士的包銷商包銷。
- (2) 在此等公開發售中(股份代號：108.HK及697.HK)，所有包銷股份由各家上市可資比較公司關連人士包銷，因此「獨立包銷商包銷部分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項目下的資料不適用於上表上市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發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折讓約80.41%至溢價約109.88%，平均折讓約7.95%。發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約67.21%之折讓屬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及處於範圍下限。

儘管 貴公司發售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並非在復牌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並處於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下限，但鑑於：

- (i) 完成公開發售為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行復牌建議的一部分；
- (ii) 各名合資格股東透過按相同發售條款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的保證配額將獲得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同等機會；
- (iii)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已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的未償還貸款，並撥支現有業務的業務發展，從而可改善其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
- (iv) 貴公司面對多項訴訟；
- (v) 貴公司處於虧損的狀況，以及核數師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及
- (vi)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資本負債狀況及營運資金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得以改善，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括發售價)就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彼等本身之保證配額以外，任何已增設但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配額，惟概不保證彼等將獲配發彼等本身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將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任何餘下包銷股份。有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一節。

考慮到有關額外安排可讓股東在包銷商包銷前享有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權利，以增加彼等所持股份，並得以按彼等意願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吾等同意董事，認為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對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滿足先決條件，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多於50%的股東(達成(鑑於禁制令)及裕東除外)投票批准；(ii)獲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完成資本重組；(iv)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7授出且並無撤回豁免；及(v)滿足包銷協議項下條件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並不以完成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事件為條件，惟股份回購除外。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包銷商

包銷商應按下文第(1)至(3)項所述，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各別按要求認購未獲認購的股份，次序如下：

- (1) 益高證券應包銷最多達750,0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
- (2) 統一證券應包銷益高證券並無根據上文第(i)項包銷的最多達100,000,000股未獲認購的股份；及
- (3) 金輝證券應包銷益高證券及統一證券並無根據上文第(i)及(ii)項包銷的所有尚餘未獲認購的股份。

獲包銷商按各別基準
全數包銷之發售股
份數目

：

所有發售股份(由Aspial Investment及裕東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除外)，即998,4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彼等承諾包銷之發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發售價之2.50%。

佣金費率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佣金費率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包銷協議條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之披露。

就評估包銷商(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包銷佣金而言,吾等已審閱上文表2及表3所載就透過公開發售向其各自現有股東發售股份而向復牌可資比較公司及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收取的包銷佣金。吾等觀察到,(i)向各家復牌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屬各家可資比較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介乎2.50%至3.50%,平均約為2.90%;及(ii)向各家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屬各家可資比較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介乎零至2.75%,平均約為1.71%。吾等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2.50%包銷佣金介乎市場範圍,就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就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公開發售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以及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得以按彼等意願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後)將分別約為279.68百萬港元及約274.69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後)約274.69百萬港元中:

- (i) 約48.77百萬港元擬用作結付復牌產生的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 (ii) 約78.70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貸款(「未償還貸款」);
- (iii) 約5.45百萬港元擬用作結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付董事酬金(應支付予林錦和先生的董事薪酬除外,彼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裕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v) 約93.73百萬港元擬用作廣州美亞之資本開支；及
- (v) 約48.04百萬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i)約39.14百萬港元將分配以支持廣州美亞的日常營運；及(ii)約8.90百萬港元將分配以維持 貴公司香港辦事處的營運，包括年租及差餉約0.6百萬港元、年度員工成本約1.39百萬港元、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約3.30百萬港元及專業開支約3.6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償還未償還貸款而言，概無債權人為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人民幣23.68百萬元，吾等注意到目前可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的現金要求以結付其債務、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會函件載列未償還貸款的明細及廣州美亞資本開支的用途，吾等注意到(i)部分未償還貸款經已到期，而餘下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一年內逐步到期；及(ii)作為廣州美亞資本開支的所得款項用途主要為生產設施整改升級。

貴公司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的額外集資款項對於在中國從事鋼材生產工業的廣州美亞的將來發展是至關重要。吾等已查詢並了解到該等整改將改善生產線的生產效率，因此可使廣州美亞未來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承接更多訂單。整改亦將改善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並使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未來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算。吾等查詢並了解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預留作廣州美亞的一般營運資金將之用，主要用以支持廣州美亞的日常業務營運，例如撥支採購經營所用材料及員工薪金。

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分配至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未來12個月使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現有財務資源、未償還貸款金額及 貴公司處於虧損的狀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復牌後的持續現金需求及業務發展。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用作滿足付款責任、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公開發售可能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為供說明，下表列示於董事會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之股權情況：

表4：股權情況

假設全數接納發售股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i)		(ii)		(iii)		(iv-A)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緊隨和解約項下之 股份回購完成及 代價股份已註銷後		緊隨(i)及 資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i)及 配發及發行 酬金股份後		緊隨(iii)及 公開發售後， 假設發售股份獲 全數接納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經調整	概約	經調整	概約	經調整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達成	236,363,636	25.48	-	-	-	-	-	-	-	-
裕東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Aspial Investment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491,200,000	52.96	491,200,000	71.06	245,600,000	71.06	245,600,000	70.25	1,228,000,000	70.25
智略資本	-	-	-	-	-	-	4,000,000	1.15	20,000,000	1.15
合計	<u>927,563,636</u>	<u>100.00</u>	<u>691,200,000</u>	<u>100.00</u>	<u>345,600,000</u>	<u>100.00</u>	<u>349,600,000</u>	<u>100.00</u>	<u>1,748,000,000</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合資格股東(裕東及Aspial Investment除外)不接納發售股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i)		(ii)		(iii)		(iv-B)	
			緊隨和解約項下之 股份回購完成及 代價股份已註銷後		緊隨(i)及 資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ii)及 配發及發行 酬金股份後		緊隨(iii)及 公開發售後， 假設股東(裕東及 Aspial Investment除外) 不接納發售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達成	236,363,636	25.48	-	-	-	-	-	-	-	-
裕東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Aspial Investment	100,000,000	10.78	100,000,000	14.47	50,000,000	14.47	50,000,000	14.30	250,000,000	14.3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491,200,000	52.96	491,200,000	71.06	245,600,000	71.06	245,600,000	70.25	245,600,000	14.05
智略資本	-	-	-	-	-	-	4,000,000	1.15	4,000,000	0.23
包銷商：										
益高證券	-	-	-	-	-	-	-	-	171,400,000	9.81
統一證券	-	-	-	-	-	-	-	-	100,000,000	5.72
金輝證券	-	-	-	-	-	-	-	-	148,400,000	8.49
投資者	-	-	-	-	-	-	-	-	578,600,000	33.10
合計	<u>927,563,636</u>	<u>100.00</u>	<u>691,200,000</u>	<u>100.00</u>	<u>345,600,000</u>	<u>100.00</u>	<u>349,600,000</u>	<u>100.00</u>	<u>1,748,000,000</u>	<u>100.00</u>

附註：董事確認(i)各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擁有貴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權益；及(ii)各投資者須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銷商、任何其他投資者及任何其他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於(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繼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和解契約項下之股份回購完成及代價股份已註銷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約為71.06%。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額，現有公眾股東的權益將由約71.06%減至約70.25%，復牌建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導致的攤薄影響約為1.14%。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額，現有公眾股東的權益將由約71.06%減至約14.05%，復牌建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及不接納發售股份所導致的攤薄影響約為80.23%。

誠如表2所示，當中涉及與 貴公司長期停牌狀況相類似但除進行 貴公司目前所採納公開發售以外的其他攤薄集資活動的上市公司，(i)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其於相關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額，股權攤薄介乎約16.77%至90.55%，平均值為72.44%，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在此情況下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攤薄較少；及(ii)假設並無股東承購其於相關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配額，股權攤薄介乎約44.51%至96.67%，平均值為81.33%，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屬於該範圍並接近平均值。經與表2所示復牌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在該等理論情況(即所有現有公眾股東承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以及並無現有公眾股東承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兩個情況下)屬可接受。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停牌原因及各自的復牌建議所涉及攤薄事件因具體情況而異，上述對復牌可資比較公司攤薄影響的分析提供一般參考，僅供說明之用。

經考慮(i)發售價對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而言屬公平合理；(i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iii)下文所述公開發售之正面財務影響；及(iv)公開發售之完成構成復牌條件一部分，而倘公開發售未能完成，聯交所最終或會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持股量之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3.4. 公開發售理論價值攤薄

經計及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以及公開發售的影響，公開發售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4.96%，為理論攤薄價格較同等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46港元的基準價(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的折讓。

表2所示復牌可資比較公司理論價值攤薄介乎約14.84%至約61.51%，平均約為28.00%，而表3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則介乎約0.65%至約11.23%，平均約為4.58%。公開發售理論價值攤薄影響約為14.96%，低於復牌可資比較公司價值攤薄下限，但高於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價值攤薄。

經考慮股份已長期停牌，理論價值攤薄高於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理論價值攤薄誠屬可接受。

3.5. 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i)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395.68百萬元增加約58.57%至約人民幣627.45百萬元；(ii)總負債將維持不變在約人民幣156.37百萬元；(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由約人民幣181.87百萬元增加約127.44%至約人民幣413.64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將由約人民幣97.24百萬元增加約238.35%至約人民幣329.01百萬元。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i)股份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81.8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13.64百萬元。

資產負債水平

誠如本函件「1.4.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約為9.08%。假設公開發售獲批准及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提升貴集團資金基礎及用作償還債務，吾等認為，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將有所改善，使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更為健康。

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240,000元。假設公開發售獲批准及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貴公司擬分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040,000港元作為貴集團未來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這將導致更佳淨營運資金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和解契約、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而吾等亦建議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貴公司是否恢復股份買賣乃取決於多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的條件。不能保證貴公司恢復股份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貴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股東及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永昇 曾愛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周永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曾愛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I.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相關期間的已刊發中期業績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94,387	367,107	388,678	420,2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5)	(12,141)	23,225	(8,241)
所得稅開支	(1,661)	(900)	(3,467)	不適用
期/年內(虧損)/溢利	(2,986)	(13,041)	19,758	(8,241)
下列各方應佔期/ 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88)	(14,606)	14,825	(8,546)
非控股權益	1,702	1,565	4,933	30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51)	(1.57)	1.60	(0.92)
下列各方應佔期/ 年內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914)	31,732	12,074	(10,024)
非控股權益	1,947	1,565	4,933	305
	(2,967)	33,297	17,007	(9,719)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錄得重大收入或開支。
- (2)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內，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4頁。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5頁。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6-37頁。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8頁。

(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9-40頁。

(v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會計政策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41-90頁。

IV.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核數師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屬重大(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概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本集團有限之會計帳簿及記錄

由於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方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未能出席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盤點。此外,由於有關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核數師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使核數師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23,689	300,290
折舊	-	818
	<u>323,689</u>	<u>300,2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64

流動資產

存貨 6,418

11,882

3 取消綜合入賬益陞有限公司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述，由於達成與本公司就收購益陞集團之糾紛，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就收購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本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自其所得之回報，本公司應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i)本公司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及(ii)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性。核數師無法判斷有否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附註35(a)所述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是否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29.85%之股本權益之投資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越南美亞是否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核數師無法判斷(i)於截至本集團不再對越南美亞擁有重大影響力之當日為止越南美亞是否應該確認作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及於當日應否確認任何視作出售收益或虧損；及(ii)而來自越南美亞之股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7,482,000元及人民幣13,772,000元應否計入截至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此外，核數師無法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人民幣11,766,000元之準確性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

5 長期應收款項

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五千萬元之可收回性。核數師未能採納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是否應就無法收回該等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上述第1至第5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提請垂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其提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虧損約人民幣13,041,000元。此外，尚有針對本集團之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該事項不影響核數師發表的審計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核數師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屬重大(詳情載列於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概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取消綜合入賬益陞有限公司

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述，由於達成與本公司就收購益陞集團之糾紛，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就收購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本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自其所得之回報，本公司應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i)本公司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及(ii)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性。核數師無法判斷有否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附註32(a)所述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是否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越南美亞29.85%之股本權益之投資約人民幣11,766,000元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已按成本列值。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核本集團對越南美亞是否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核數師無法判斷越南美亞是否應該確認作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而來自越南美亞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3,772,000元須計入綜合損益。此外，核數師無法就帳面值之準確性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

4 本集團有限之會計帳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核數師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使核數師信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支的銷售成本及折舊分別人民幣300,290,000元及人民幣818,000元，以及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0,225
銷售成本	<u>(381,809)</u>
毛利	38,416
其他收入	6,742
其他收入淨額	1,994
分銷成本	(16,799)
行政開支	(25,977)
其他經營開支	<u>(874)</u>
經營溢利	3,502
融資成本	<u>(1,861)</u>
除稅前溢利	1,641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溢利	<u><u>1,641</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5,464</u>	<u>6,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u>6,418</u>	<u>44,388</u>
資產淨值	<u><u>11,882</u></u>	<u><u>50,670</u></u>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由於上文第2點所述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存在及完整性。

6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由於上文第2點所述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核數師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所規定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人士結餘之披露之存在及完整性。

上述第1至第6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提請垂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表明尚有針對本集團之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該事項不影響核數師發表的審計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核數師審核範圍之限制之可能影響屬重大(詳情載列於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概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取消綜合入賬益陞有限公司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所述，由於達成與本公司就收購益陞集團之糾紛，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就收購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本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自其所得之回報，本公司應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i)本公司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及(ii)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性。核數師無法判斷有否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附註30(a)所述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是否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越南美亞29.85%之股本權益之投資約人民幣11,76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已按成本列值。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核本集團對越南美亞是否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核數師無法判斷越南美亞是否應該確認作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此外，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帳面值之準確性。

4 本集團有限之會計帳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及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帳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核數師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使核數師信納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

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0,225	541,360
銷售成本	(381,809)	(494,729)
毛利	38,416	46,631
其他收入	6,742	12,16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994	(646)
分銷成本	(16,799)	(18,972)
行政開支	(25,977)	(37,200)
其他經營開支	(874)	(293)
經營溢利	3,502	1,685
融資成本	(1,861)	(3,0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1	(1,327)
所得稅開支	—	(120)
年內溢利／(虧損)	<u>1,641</u>	<u>(1,4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6,282</u>	<u>5,457</u>
流動資產		
存貨	44,388	56,681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4,7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3,484
	<u>44,388</u>	<u>264,9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002
即期應付稅項	—	120
借貸	—	46,128
	<u>—</u>	<u>99,250</u>
資產淨值	<u>50,670</u>	<u>171,139</u>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實存性存在及完整性。

6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以使核數師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所規定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人士結餘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上述第1至第6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提請垂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表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241,000元。此外，尚有針對本集團之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該事項不影響核數師發表的審計意見。

V.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借貸

—來自董事	7,294
—來自金融機構	22,387
—來自第三方	37,821
	<hr/>

總借貸

67,50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對達成展開訴訟，就其違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作出的收購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及終止收購協議，以及償還代價。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於益陞集團之投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達成及益陞訂立和解契約。根據和解契約，(i)收購協議自其訂立起已屬無效並應予撤銷；(ii)所有代價股份須由本公司從達成回購(即股份回購)；(iii)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承付票據；(iv)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v)本公司須向達成轉讓益陞之股份；(vi)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完全解除及免除；及(vii)本公司及達成須解除及免除彼此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申索或責任。和解契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行。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中級法院正式通知廣州美亞受理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訴訟程序進行。中級法院還沒有定下上述解散提請的開庭審訊日期。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加上已招致／將予招致之相關法律成本。

除本附錄上文「本集團的債務聲明」一段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帳款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未清償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VII.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I.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定期公告所述，廣州美亞新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已全面接管廣州美亞的一切經營和管理，廣州美亞及後迅速恢復了正常生產和經營運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實質接管廣州美亞之後不久，廣州美亞新管理層很快就穩定了工廠的生產及維持正常的生產能力。在擁有高成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與供應商良好商業關係的配合下，廣州美亞新管理層實施「適時制」方法來達到生產力最大化和庫存最小化的目標。原料的採購時間及數量取決於銷售訂單佈的交貨時限及銷售產品數量。

儘管鋼產品出口因全球貿易磨擦和國際匯市變化影響，但廣州美亞繼續推動國內市場銷售。

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憑藉取得新資本開支，廣州美亞新管理層有信心藉着加強生產能力來增加利潤予本公司和廣州美亞的股東。透過公開發售的額外集資款項對於在中國從事鋼材生產工業的廣州美亞的將來發展是至關重要。

此外，國家鋼鐵市場在二零一八年度的供給量將會隨着中央及本地政府持續打擊地條鋼、從嚴加強環保，以及壓減產能等政策影響，鋼廠產能得到進一步的控制。而鋼鐵需求量亦將會因「一帶一路」建設以及軌道交通、汽車等行業的強

勁發展而有所增長。但另一方面，因為受到房地產等行業投資增速下降的影響，全年國家鋼鐵總體需求將只能保持平穩增長的態勢。總的而言，本集團經營的鋼鐵裁剪和鋼管生產處於鋼鐵行業的供給端，隨着國內這些領域市場需求的持續旺盛，將有機會得到進一步發展。

中國二零一八年度的總體GDP預期增長目標為6.5%左右。隨着國內人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中央和地區政府部門大力推廣不銹鋼水管道的應用，國家住建部已出台了《飲用水用不銹鋼管標準》等利好政策，各地自來水供水單位也相繼制訂供水管網改造方案，供水主管道改用不銹鋼管道，不銹鋼管道的國內需求量將會呈現迅速增長的態勢。廣州美亞地處華南經濟發達市場中心，經營的不銹鋼管材及管件，將會隨國內這一市場需求的高速增長得到更大的發展，而經營的鋼鐵裁剪業務也將受益於地方發展，獲得良好發展空間。

但另一方面，由於受到全球經濟疲軟、美元走弱，以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和其他物品漲價因素等等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預期匯率不穩和經營成本逐步上升的狀況將會在二零一八年度持續，亦當然將會有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水準。另外，因為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將會使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諸多挑戰。儘管困難重重，本集團，尤其是廣州美亞新的管理層，將會繼續致力於把握中國市場的商機，發展好老業務，積極開拓新業務；繼續發掘股權投資機會，把握潛在增長，爭取均衡發展。

本公司管理層一致相信，本集團將會善用其市場行銷、產品研發、客戶開發和服務、生產經營和成本管控之豐富經驗，提升產品競爭力和附加值，追求最佳經濟效益，充分把握任何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之投資機會，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i)股份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以下統稱為「交易」)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交易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集團未經審核	公開發售估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872	231,770	413,642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	--	---------------------------

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
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
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前之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3)

0.20

緊隨股份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
完成後但於資本重組、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
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6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	---------------------------	--

緊隨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及
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於配發及
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
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53

緊隨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
資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酬金
股份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
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0.52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緊隨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資本
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
發售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0.24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398,400,000股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發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有關股份發行的應付開支約4,992,000港元。
-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完成前的927,563,636股已發行股份。
-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股份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完成後但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前的69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根據和解契約，本公司須自達成回購所有代價股份，並向達成轉讓益陞之股份。達成須放棄且本公司須註銷所有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由於(i)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因此對本集團就股份回購的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5.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及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前的345,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及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6.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及資本重組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的34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000,000股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假設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資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7.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資本重組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的1,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假設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對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頁至第II-5頁所載之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回購、註銷代價股份、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而無審核或審閱報告就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並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聘約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並適當地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吾等不會就來自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通函第41至43頁「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而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之函件全文，其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指標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廣州美亞有限公司(「廣州美亞」)的主要經營指標之公告，其中有關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預測(「經營指標」)。

董事之責任

經營指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賬目及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十七個月的預測結果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經營指標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經營指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對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參考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進行工作。該些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取得合理保證，以確保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經營指標，以及經營指標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礎上呈列。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經營指標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的基礎上呈列。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II. 智略資本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致董事之函件全文，其僅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的廣州美亞之主要經營指標，內容有關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溢利預測(「經營指標」)。吾等注意到，經營指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須就此作出報告。

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特別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審閱經營指標，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對經營指標負全責及編製其關鍵基準，吾等亦與董事討論管理賬目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董事檢討及討論經營指標的相關假設。

就經營指標所依據的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面，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之報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限公司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經營指標已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的基礎上呈列。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信納包括基準及假設在內的經營指標(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已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並假設 貴集團提供及/或與 貴集團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並無承擔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估的責任。除本函件另有規定外，吾等概不就經營指標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董事須繼續對經營指標負全責。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此處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股份回購守則而刊載。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II.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已完成股份回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27,563,636 股股份	92,756,363.60
	<u>927,563,636</u>	<u>92,756,363.60</u>

(ii) 假設已完成股份回購、資本重組、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公開發售：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完成資本重組後)	400,000,000.00
<hr/> <hr/>		
<i>已發行及繳足</i>		
927,563,636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92,756,363.60
236,363,636	股代價股份(將予回購並 註銷)	23,636,363.60
<hr/>		
691,200,000	股股份(緊接資本 重組前及緊隨股份回購 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 後)	69,120,000.00
345,600,000	股經調整股份(於資本 重組完成後)	69,120,000.00
4,000,000	股將配發及發行的 酬金股份	800,000.00
1,398,400,000	股將配發及發行的發售 股份	279,680,000.00
<hr/>		
1,748,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349,600,000.00
<hr/> <hr/>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新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新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新酬金股份及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天)止，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回購任何股份。此外，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組資本。

III. 股息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並無建議或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視乎若干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可得投資機會，以及整體市場狀況。本公司將於就本集團營運及投資需要保留現金及向股東分派股息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更改其現有股息政策。

IV. 股份市價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暫停買賣。

V.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林錦和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0.78%

附註：該100,000,000股股份由裕東持有，而裕東由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錦和先生被視為於裕東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達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6,363,636	25.48%
張新宇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6,363,636	25.48%
裕東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78%
陳威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0.78%

附註：

- 該236,363,636股股份由達成持有，而達成由張新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新宇先生被視為於達成持有的236,36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100,000,000股股份由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威先生被視為於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VI. 持有股份及買賣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除林錦和先生透過裕東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8%)外，裕東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或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決議案；
- (c) 除達成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回購訂立之和解契約外，概無股東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回購；
- (d) 概無董事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e) 並無有關股份或裕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對(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除和解契約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為資本重組的先決條件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i)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ii)資本重組；(iii)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及(iv)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g) 除應根據和解契約註銷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h) 本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

VIII. 其他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X.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X. 訴訟

就廣州美亞的事項，相關持續的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中國：申索訴訟(2017)粵0391民初2337號、2338號及2367號

廣州美亞提交三份向三間投資公司索還錯誤委託投資款項(總金額合計人民幣五千萬元)的申索訴狀予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或稱「前海法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法院還是沒有定下上述標題三項申索訴訟開庭審訊的日期。

中國：解散訴訟(2017)粵01民初396號

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簡稱「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知書，指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和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請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還沒有定下解散提請的開庭審訊日期。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以下的重大訴訟：

香港：申索訴訟(HCA 64/2012)

本公司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經修訂傳訊令狀提出HCA64/2012號訴訟，當中據稱本公司遭Tan Thang Construction Commercial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Tan Thang**」)及Hop Thanh Trading– Electronics– Telecom Service Joint Stock Company(「**Hop Thanh**」)各自出具之合共兩份意向書(被指稱為虛假及具誤導性)詐騙，該等意向書構成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進行估值之基準。上述分別由Tan Thang及Hop Thanh出具之兩份意向書陳述其於民進港項目進行業務之意向。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和解契約。根據和解契約(其中包括)，各方根據HCA64/2012號訴訟已對或可能對另一方提出的申索及／或反申索須解除，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以及達成及本公司共同就終止HCA64/2012號訴訟的申請獲法院批准。

香港：訴訟編號HCA 156/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向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禮賢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基於陳禮賢先生不合法拿走本公司的部分檔案、資料及記錄，並拒絕交出本公司的伺服器及筆記型電腦密碼，令本公司無法獲取本公司的該等檔案、資料及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還沒有定下開庭審訊的日期。

香港：雜項訴訟編號HCA 2347 of 2017和1673 of 2016

申索聲明已呈送及送達，標題雜項訴訟正依自然的順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就董事所知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XI.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和解契約；
- (b) 包銷協議；及
- (c) 補充協議。

X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彼等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建議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III.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

- (c) 智略資本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e) 本通函備有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XIV.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i)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yer.com.hk/>)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不可撤銷的承諾；
- (d) 補充承諾；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53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5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股東(達成及裕東除外)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87頁；
- (j)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就更新狀況公告刊發之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k)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達成有限公司(「達成」)及益陞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的和解契約(「和解契約」)(註有「A」字樣之和解契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執行人員」)授出且無撤回批准的規限下，批准和解契約項下擬由本公司向達成作出之回購及註銷本公司現有股本中236,363,6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股份回購」)；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和解契約及股份回購，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就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以及股份回購完成的規限下：

- (a) 每兩股面值各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一股面值為0.2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故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
 - (b) 該等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規限；
 - (c) 透過創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 (d)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交易(「**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統稱為「**資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資本重組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資本重組，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3.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分別完成股份回購及資本重組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智略資本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經調整股份(「**酬金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完成資本重組；執行人員授出且無撤回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7條的豁免；及滿足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規限下：
- (a)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而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董事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免除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398,400,000股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金輝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其註有「B」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的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公開發售，按其所認為屬適當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李國樑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